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大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杨大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表示同意。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关键问题进行核查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	----------	----	----------	------

1	2018年4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年4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年5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8年5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8年8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8年11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8年11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8年12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8年12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变更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延期完成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核公司审计部提交的相关报告及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情况。按照定期报告编制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生产经营情况，与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工作安排及进展。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及财务情况等，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

持密切联系，获知公司的最新动态；关注行业发展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2018年度，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判断，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提供建设性的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努力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积极参加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大贺

2019年4月26日